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本公司」)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該等職權範圍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倘兩個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1999年7月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一般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第二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中國）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條：該等職權範圍中，「**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根據總經理推薦而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

成員

第四條：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審核委員會的領導工作，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第六條：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不時的前合夥人自彼不再(a)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審核委員會召集人須：

(1) 召開及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2) 審閱及簽署審核委員會報告；
- (3) 審閱審核委員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4) 代表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5) 執行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盡的其他職務。

第八條：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獲重選連任。任內，倘一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該成員將自動喪失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董事會須根據該等職權範圍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填補職位空缺。

第九條：審核委員會成員須：

- (1) 熟悉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
- (2)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積極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及
- (3) 在商務、金融及 / 或會計板塊擁有適當及相關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第十條：審核委員會的行政辦公室應為董事會的行政辦公室。董事會行政辦公室須負責審核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董事會可根據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時間貢獻及職責向其支付適當薪酬。

會議

第十二條：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第十三條：審核委員會召集人須擔任會議主席，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審核委員會之餘下成員須從中選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會議時間、地點及提呈的主要議程項目應在該會議前七日通過傳真、快遞或掛號信或專人遞送等方式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十五條：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最少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六條：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象會議等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能聆聽其他與會者發言。

第十七條：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以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第十九條：董事會秘書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提名人須擔任秘書職位。

第二十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第二十一條：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財務總監、監事會主席、審計部部長及國內及國際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而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國內及國際外聘核數師會面最少一次。

職權

第二十三條：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審核委員會於履行下文載列的職權時，獲授權向審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僱員索求任何所需資料，所有有關僱員必須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第二十四條：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第二十六條：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七條：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視任何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並引起疑慮之安排。

責任

第二十八條：審核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務上，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第二十九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讓彼等信納已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已獲充分內外部審核。

職責、權力及職能

第三十條：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I. 財務報告

(a) 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審查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審查董事報告中之陳述是否適當。

(b) 在將該等報告提交董事會前的審閱中，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一致性及任何變化；

(ii) 重大判斷範圍；

(iii) 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委員會還應審查並調查需要進行此類調整的問題，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年內非經常性項目的披露，以確保賬目中該類披露屬公平且不會誤導，並且在財務報表中該類非經常性項目獲得適當關注。任何不經常發生的重大項目，例如資產出售或購買、或有負債或訴訟，均可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vi) 遵守香港及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尤其應關注本公司政策與香港及中國會計慣例原則不一致的範圍及產生任何偏差的原因）；

(vi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viii) 各財務報表之間的一致性；

(ix) 財務報表與向稅務機關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之財務報表的一致性；
及

(x) 董事報告及董事長致辭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業績，且該業績與各項報告中所反映之情況是否一致。

(b) 就上述項(a)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須：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且除非該職責已由另一董事會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負責，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b) 經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擬稿；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e)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部受到適當重視，並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考慮其是否合適；

(g) 審閱國際及國內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當中包括管理層的回應；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i)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務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的回應進行研究；

(k) 建議董事會有關審核委員會職務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l) 討論中期及年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必要時管理層應迴避）；

(m)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疑問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作適當跟進行動；

(n)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其中一份已併入年度報告）；

(o)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p) 應董事會不時的委派，考慮並執行其他事項。

III.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須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須：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任命、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b) 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董事在董事會批准前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c) 根據適用標準審視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在審核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審視審核的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以確保核數師各自工作的協同完成；審核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外部審核費用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倘某實體當中有一名合理知情且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則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e)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及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及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需求回應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若不能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IV.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須：

(a) 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選擇公司財務負責人人選或向董事會就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人士的提名提出建議；及

(b) 就公司財務負責人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繼任計劃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申報

第三十一條: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交其工作報告。

第三十二條: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關於選擇、任命、辭職或解僱外聘核數師的意見，則本公司應在公司治理報告中加入審核委員會的聲明，以闡述其建議及董事會對此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三十三條: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回答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的疑問。

本職權範圍的刊登

第三十四條: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網站。